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 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 2024 年在任或离任独立董事黄勤女士、杨映川先生、刘志新先生、杨毅辉先生、毛中根先生、吴宝海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在任或离任的六位独立董事黄勤女士、杨映川先生、刘志新先生、杨毅辉先生、毛中根先生、吴宝海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8 日